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8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81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附表「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之偽造印文、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之「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之「俟A O 4收取現金195萬元款項後」後應補充「並將蓋有『兆發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及有『張家明』之署押及印文各1枚之收據1紙交給A O 3」。

（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O 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A 0 4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及
0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分別生效施行如下：

04 1、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
05 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06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7 「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
08 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09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

1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3 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
14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8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2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4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

27 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2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30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
31 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

01 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02 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
03 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
04 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
05 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06 ④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
07 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
08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
09 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0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全
11 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4年12月30日
12 修正公布第43條、第44條、第47條，115年1月21日公
13 布，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4 ①113年7月31日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15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
1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115年1月21日
20 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
21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3 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
27 下罰金」；113年7月31日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9 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
30 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31 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01 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115年1月21
02 日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增列第1項
03 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
04 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
05 由，均將符合一定條件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06 欺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未變更加重詐欺罪之
07 構成要件，僅係增訂其加重條件，屬刑法分則加重
08 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
09 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0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 11 ②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1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
13 之4加重詐欺罪，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乃
14 就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新增刑法所無之「自
15 白」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
17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
18 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
19 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20 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而按113年7月31日制定
21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2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3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4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
26 輕或免除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詐欺犯罪
27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則規定為：「犯
28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
29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30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31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01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
02 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
03 免除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外，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
06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
07 輕其刑，足見條件趨於嚴格，是經比較行為時法（1
08 13年7月31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尚未制定
09 前）、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制定後至115年1月2
10 1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1 裁判時法（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47條規定），中間時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3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113年7月31日
14 制定後至115年1月21日修正前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
15 條規定。

16 （二）核被告A O 4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7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8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9 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
20 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1 之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公訴意旨雖漏未
22 論及被告同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罪，惟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與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4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有想像競合
25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下述），自為起訴效力所及，基
26 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均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27 （三）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
28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特種文書
29 罪。本案偽造印文、署押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
30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31 吸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署押及偽造私文書罪。

01 (四) 被告與黃瑋杰、謝秉君、暱稱「勵志一楊曉嘉」、「新鼎
02 雲資通官方客服No.1」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03 團成員，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04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
05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五)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7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8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9 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屬一
10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1 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六) 刑之減輕：

13 1、按所謂「偵查中之自白」既未明定限縮專指檢察官偵
14 查中為限。而依現行刑事訴訟體制，刑事訴訟程序中
15 之「偵查」，乃偵查機關就人犯之發現、確保、犯罪
16 事實之調查，證據之發現、蒐集及保全為內容，以決
17 定有無犯罪嫌疑，應否提起公訴之偵查機關活動。偵
18 查機關有主體偵查機關與輔助偵查機關之分，檢察官
19 乃偵查主體，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則係偵查之輔助
20 機關，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第231條之1規
21 定，均以檢察官為主體，而第229條至第231條之司法
22 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則分別規定為「協助檢察官」、
23 「應受檢察官之指揮」、「應受檢察官之命令」，即
24 足明瞭。是上開「偵查中自白」之範圍，適用上應兼
25 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實施之輔助偵查程序在內。
26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就具體案件開始進行調查，並
27 對犯罪嫌疑人製作調查筆錄時，為犯罪嫌疑人之被告
28 如就犯罪嫌疑事實予以自白，應認其警詢自白，屬於
29 偵查中自白之一環，而合於「偵查中自白」之要件
30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2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次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01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
02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
03 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
07 之詐欺犯罪，其雖於警詢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
08 罪，然未繳交犯罪所得（詳下述），自無從依修正前
0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 10 3、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
11 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12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
13 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
14 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
15 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
16 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
17 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
18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9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
20 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21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
22 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4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向告
25 訴人A 0 3拿取遭詐騙而交付之款項後，再依指示轉
26 交給上游成員朋分，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事
27 實，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均供述詳實，堪認
28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坦承犯
29 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30 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

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依前揭說明，仍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詐騙本案告訴人之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95萬元，所生損害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一)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查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固屬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上開偽造之文書並未扣案，對之宣告沒收亦無助於遏止犯罪發生，無刑法上必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惟上開偽造文書偽造之印文、署押，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

2、又本案未扣得收據上偽造印文所用之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偽造該印章之舉，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印章確屬存在，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 本案犯罪所得之物

1、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

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予被告之金錢，經被告自告訴人手中收取後，再交付上游，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之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2、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其報酬為新臺幣3,000元等語明確（見偵字第24259號卷第29頁），上開報酬既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又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偽造之特種文書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印文、署押
1	「張家明」工作證1張	兆發投資有限公司預存股款收據1張 （見偵字第24259號卷第103頁）	左揭私文書上偽造之「兆發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張家明」印文1枚、「張家明」署押1枚。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6 附件：

被 告 A 0 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與黃瑋杰（黃瑋杰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部分，另行通緝）、謝秉君（謝秉君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部分，另行提起公訴）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勵志一楊曉嘉」、「新鼎雲資通官方客服No.1」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8月下旬起，以假投資之方式，詐欺A 0 3，致其陷於錯誤後，於112年9月26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A 0 3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某處（地址詳卷）之住家門口玄關，將現金新臺幣（下同）195萬元，交予由依上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來擔任面交收款車手之A 0 4，A 0 4並持偽載有名稱「張家明」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向A 0 3出示以行使，俟A 0 4收取現金195萬元款項後，再依該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前往不詳之指定地點上繳款項於其他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二、案經A 0 3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4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住家社區電梯監視器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被告於112年9月11日遭查獲時之當日穿著照片、被告出示與告訴人之工作證翻拍照片、被告交付與

告訴人之兆發投資有限公司預存股款收據。

二、按行為後有變更者，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改列第19條第1項，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因被告所獲利益未達一億元，按刑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規定最重本刑之刑度較修正前為輕，新法顯然較為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與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檢 察 官 A 0 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楊美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